

证券代码：832101

证券简称：浩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订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程承包合同》，订单金额 28,500,000.00 元，工程范围为成都吉利总装整体电气外包项目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 合同相对方：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
- 4、 法定代表人：白开军
- 5、 注册资本：37054.943400 万人民币
- 6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746494975X

（二）经营范围：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管理，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的设计、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系统集成控制软件、

工业控制软件及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。风力发电机组、零部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售后服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三）应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 **采购标的：**成都吉利总装整体电气外包项目
- 2、 **采购期限：**最终用户验收合格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市场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程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